

## **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关联方提供担保解除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**一、担保背景概述**

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商证券”）签订了《最高额抵押合同》，以公司诸暨海越大厦（浙（2019）诸暨市不动产权第 0006040 号）及诸暨直埠加油站（浙（2018）诸暨市不动产权第 0019299 号）为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海越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越科技”）向浙商证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提供最高债权数额为 1.2 亿元的抵押担保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临 2019-029 公告。

### **二、解除担保情况**

截至本公告日，经质权人同意，诸暨海越大厦（浙（2019）诸暨市不动产权第 0006040 号）及诸暨直埠加油站（浙（2018）诸暨市不动产权第 0019299 号）的解押手续已经办理完成，上述关联担保责任已全部解除。

### **三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**

截止本公告日，海越科技及其关联企业为公司及下属企业提供担保 29.53 亿元人民币及 0.68 亿美元，公司及下属企业为海越科技及其关联企业提供担保为 0 元。

截止本公告日，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21.00 亿元（含为控股子公司宁波海越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的 19.52 亿元担保，为全资子公司天津北方石油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的 1.48 亿担保）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79%。上述担保没有发生逾期。

特此公告。

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二日